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2021) 第 6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实施 2012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 1012 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4) 第 6 号),北关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报请北关区人民政府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规定,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和用途

位于永明路与 6 号路交叉口东北,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园绿地。

二、被征收土地村及面积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养鱼屯村集体土地 32.499 亩(其中耕地 31.826 亩)。(以实际勘测报告书为准)

三、补偿安置费用

1、补偿安置费标准:8.8 万元/亩

2、青苗补偿费标准:0.2 万元/亩

3、地上附着物标准: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2016》32 号)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土地村	面积(亩)	补偿安置费(万元)	青苗费(万元)
养鱼屯村	32.499	285.9912	6.3652

四、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将征地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兑付至被征地村村委会,由村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五、从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新增加的及抢栽、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规定,对批准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